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4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5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5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0,457,699.9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10	0196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3,395,116.39 份	357,062,583.5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和产业升级加快的大背景下，积极把握服务业加速成长、逐渐转型成为经济发展主要动力的机会，在分享企业成长性的同时合理控制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益民经济周期模型与分析家的审慎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密切跟踪全球和中国宏观经济因素变化的情况，从经济增长、国家政策、市场资金面、海外市场环境等多个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总体变动趋势。结合对证券市场各资产类别中长期运行趋势、风险收益特征的分析比较，确定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变动原则。本基金所指的服务业从服务对象上可以分为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本基金将从这两大方面出发明确界定属于服务业的相关行业，严格遵照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国家政策和产业升级变化情况，研究随国民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带来的领导经济、产业转型升级的服务业所涵盖的行业范围的拓展和变化，适时调整投资范围，确保本基金对服务类行业和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符合服务业的界定。
业绩比较基准	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但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闫峥
	联系电话	010-63105556
	电子邮箱	yanzhengxxpl@ym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08808	95595
传真	010-63100608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A 座 17 层[05/06/07A]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2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马赞	吴利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m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A 座 17 层[05/06/07A]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A 座 17 层[05/06/07A]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类别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8,185.63	3,143,332.49
本期利润	895,255.97	2,383,922.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2	0.006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35%	0.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7%	0.2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0,155,315.89	229,173,392.1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6441	0.641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550,432.28	586,235,975.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441	1.641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5.64%	0.5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3%	0.00%	-1.82%	0.31%	1.85%	-0.31%
过去三个月	0.16%	0.01%	-0.70%	0.48%	0.86%	-0.47%
过去六个月	0.37%	0.01%	2.19%	0.58%	-1.82%	-0.57%
过去一年	0.82%	0.01%	-4.24%	0.56%	5.06%	-0.55%
过去三年	-24.81%	1.24%	-18.31%	0.68%	-6.50%	0.5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5.64%	1.29%	62.09%	0.88%	263.55%	0.41%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1%	0.00%	-1.82%	0.31%	1.83%	-0.31%
过去三个月	0.11%	0.01%	-0.70%	0.48%	0.81%	-0.47%
过去六个月	0.27%	0.01%	2.19%	0.58%	-1.92%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6%	0.01%	-2.39%	0.55%	2.95%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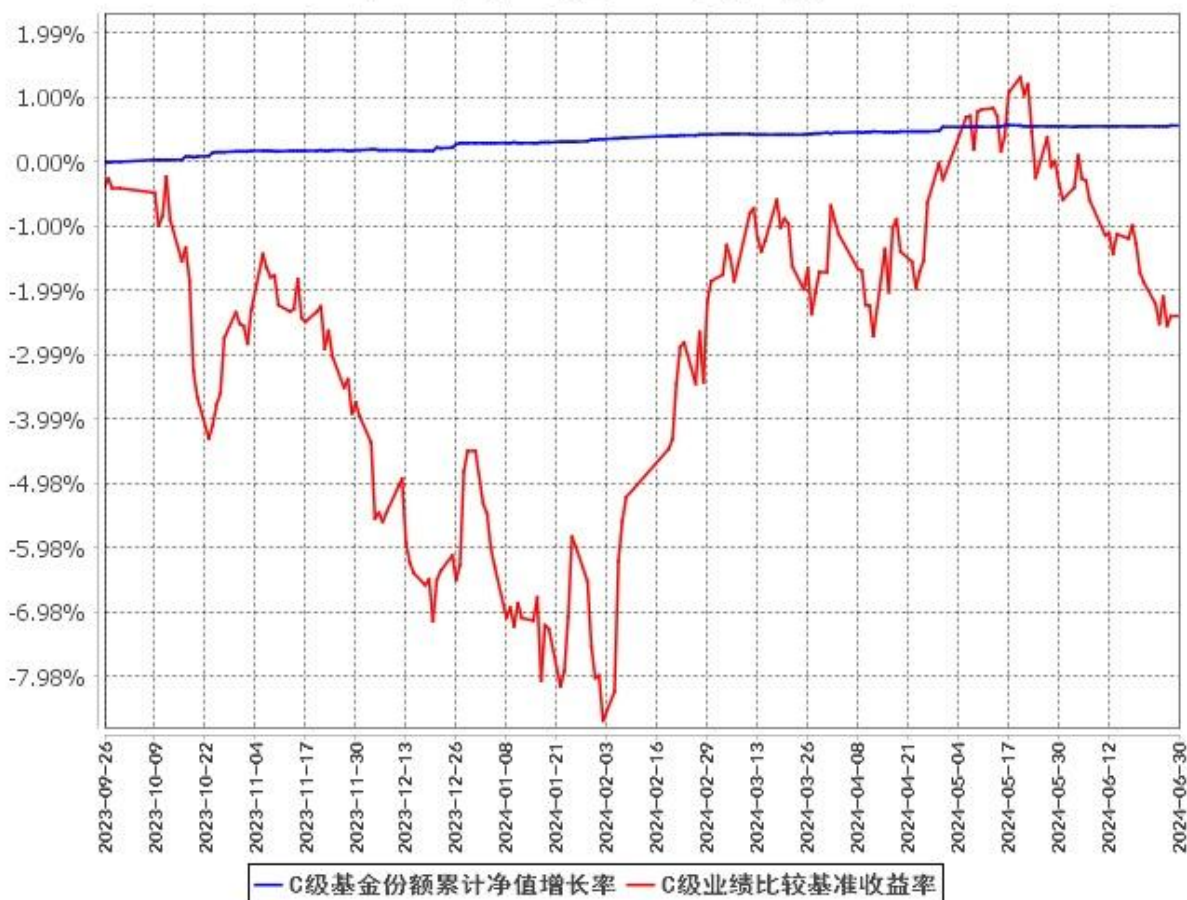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5%。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65%、3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2月13日至2024年6月30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股东由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65%）、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出资比例35%）组成，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重庆，主要办公地点：北京。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6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其中，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11月2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9亿份；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7年7月11日成立，首发规模近73亿份；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8月16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1亿份；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2月13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10亿份；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6日成立，首发规模近14亿份。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4月23日成立，首发规模超过2亿份。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喜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8月11日	2024年1月24日	17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策略五组投资副总监、投资经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久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北京曜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2022年6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权益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自2022年8月11日起任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8月11日-2024年1月23日)、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8月11日-2024年1月23日)、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11日-2023年9月27日)。
关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年9月28日	-	8	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2年7月加入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3年9月28日起任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法》《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并建立了有效的公平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体系，确保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基于对国际局势、宏观经济和股票市场走势的判断，本基金仍以观望为主。一月份市场出现恐慌性下跌回调幅度较大，随着 2 月上旬新任证监会主席履职，市场出现较大幅度反弹，上证指数自 2 月 5 日最低 2635 点反弹到 5 月 20 日最高 3174 点反弹幅度超过 500 点。期间海外 AI 产业不断加速、国内新质生产力、低空经济等相应政策推出都对相关方向标的形成了有效的催化。自五月下旬开始，在 3100-3200 点之间市场出现严重分歧，避险资金再次复制一季度的策略持续流入高股息，活跃资金由于缺乏方向在各种新老题材中轮动，市场难以形成合力，没有明确的主线方向。6 月份下旬随着海外方面美国加息预期落空、特朗普胜选概率加大，市场风险偏好明显收紧，同时随着中报展望的相继出炉，大部分企业的业绩低于预期，市场再次进入下行通道。

由于目前无论是海外宏观局势还是国内经济复苏的形式都尚未明朗，同时中短期流动性压力依

然存在，本基金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投资策略仍以观望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644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7%；截至本报告期末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641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1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当前时点展望后市，国内和海外中短期依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国内方面。7-8 月份将迎来中报密集披露期，基于对产业的调研和公司预告情况统计，2024 年上半年除出海占比较大的企业外，大部分内需为主的企业业绩并不乐观。两会期间对于经济的相关支持政策无论是以旧换新还是低空经济、新质生产力等新方向目前虽在稳步推进，但是在 2024 年半年报中均难有所体现，市场 7-8 月份业绩期压力较大。

海外方面，美国经济数据依然强劲，降息预期持续落空，年内降息次数和幅度不断调低，外部流动性压力依旧较大。同时，特朗普目前在美国大选中领先幅度较大，其本人推崇的对华贸易战有进一步升温的风险，尤其是我国近年来较为优势的新能源、汽车、科技等方向均有可能遇到更为严苛的打压措施。同时，俄乌战争仍未结束，巴以冲突也在持续，黄金和能源价格高企，从资产配置的维度来看也对股市形成抽血。同时，放眼全球，今年是超级大选年，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会出现领导人的调整，随之带来的政策调整影响会非常复杂。

中长期来看，市场需要新的主导方向引导形成向上的合力。中国经济在与美国“脱钩”以及房地产降温的大背景下，亟需寻找新的支柱产业来支撑 GDP 的持续增长，我们认为新主导方向需要具备三个基本特征。1. 产业链上下游总价值量在 GDP 中权重较大，具有接力传统产业拉动 GDP 增长的能力。2. 当前时点处于爆发奇点，不需要较长时间的等待和验证。3. 国内的优势产业，尤其是具有产业优势和科技优势的强壁垒产业。

汽车产业及其相关产业在 GDP 中的占比仅次于地产链，是最有能力接力地产成为新 GDP 拉动者的产业方向，同时新能源汽车在全球范围内的加速渗透使得汽车产业的中心从欧美转移到了中国，中国目前在新能源领域是具有绝对国际竞争力的。诚然，由于目前国内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 50%，后续增速放缓，但是技术的迭代和智能驾驶的应用却在后电车市场拥有更大的空间。当前汽车智能化进入了政策、技术双催化期，国内智能驾驶标准体系和管理政策逐步细化落实，用户教育不断成熟，2024 年将会是汽车智能驾驶发展的奇点时刻，萝卜快跑的落地也印证了这一点。

AI 技术的突破可以给各行各业赋能，其对于 GDP 和高质量发展的有着重要的支撑作用。虽然 AI

的领先大模型和顶尖算力产业均不在国内，但是国内在技术应用端却具有极大的空间和成功经验。2024 年 AI 将从技术工具转向实际用例和价值兑现，软件端伴随大模型和产品开发“AI+应用”各赛道已纷纷开启产品商业化落地，同时以华为为首的中国企业在我国日渐成熟的半导体工艺加持下，在算力芯片的研发方面有较强的进展，也可以支撑后续国产大模型的进一步应用落地。

总结来看，当前时点的 A 股市场处于反弹结束后的调整期，出于对中短期经济增长不确定性的担忧，短期活跃资金寻找题材不断进行轮动，长期资金抱团高股息，市场无法在确定性的新兴方向形成合力。长期来看，24 年美联储收紧结束但是降息到来的时点不断延后，中美财政政策进入共振周期的节点被拉长，同时国际局部冲突持续加码，能源价格高企也给股市和企业盈利带来另一重压力，而美国大选中特朗普的领先也为未来的中美贸易蒙上了新的阴影。

因此，在当前时点，国内和海外不确定性较大，出于对反脆弱性的考虑，本产品仍以利率债配置为主，待美国财政政策、大选结果、国内新经济增长点等关键因素相继明朗后再进行加仓，方向主要以新的主导产业如自动驾驶、AI+应用为基础展开，而对于传统产业的经济复苏以及顺周期方向的配置将偏谨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领导、投资总监、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审计部负责人、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等成员组成，以上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督察长、基金经理列席会议，但不参与具体决策。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等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

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 A: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7.2330 元；向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4720 元；向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8310 元。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 C: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本基金向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7.2210 元；向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3.4640 元；向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8260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

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308,816,759.30	106,073,050.5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6,96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31,356,480.87	82,290,425.7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1,356,480.87	82,290,425.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01,794.31	10,019,29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741,375,034.48	198,389,735.8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97,947.73	355.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8,989.18	537,443.19
应付托管费		128,664.26	119,431.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1,903.29	73,478.9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1,122.10	159,125.67
负债合计		1,588,626.56	889,835.6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50,457,699.91	68,374,326.06
未分配利润	6.4.7.8	289,328,708.01	129,125,574.17
净资产合计		739,786,407.92	197,499,900.2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41,375,034.48	198,389,735.86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50,457,699.91 份，其中益民服务领先 A 基金份额总额 93,395,116.3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6441 元，益民服务领先 C 基金份额总额 357,062,583.52 份，基金份额净值 1.6418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9,734,461.36	98,911.62
1. 利息收入		1,161,213.34	120,327.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161,213.34	120,327.5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	-

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8,640,010.82	-8,241,447.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8,360,533.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8,640,010.82	44,615.06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2	-	-
股利收益	6.4.7.13	-	74,471.53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962,340.00	8,214,956.0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5	895,577.20	5,074.98
减：二、营业总支出		6,455,283.24	445,394.15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4,580,901.50	286,689.83
2. 托管费	6.4.10.2.2	1,017,978.07	79,636.0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66,298.91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6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6.4.7.17	90,104.76	79,068.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3,279,178.12	-346,482.5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279,178.12	-346,482.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9,178.12	-346,482.53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8,374,326.06	-	129,125,574.17	197,499,900.2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8,374,326.06	-	129,125,574.17	197,499,900.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083,373.85	-	160,203,133.84	542,286,50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79,178.12	3,279,178.1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82,083,373.85	-	785,595,556.10	1,167,678,929.9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4,188,556.43	-	1,308,131,171.97	2,272,319,728.40
2. 基金赎回款	-582,105,182.58	-	-522,535,615.87	-1,104,640,798.4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628,671,600.38	-628,671,600.38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50,457,699.91	-	289,328,708.01	739,786,407.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4,491,783.75	-	47,277,303.80	61,769,087.5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4,491,783.75	-	47,277,303.80	61,769,08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85,716.82	-	60,257,197.90	79,142,91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6,482.53	-346,482.5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885,716.82	-	60,603,680.43	79,489,397.25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0,713,608.62	-	66,760,314.62	87,473,923.24
2. 基金赎回款	-1,827,891.80	-	-6,156,634.19	-7,984,525.9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3,377,500.57	-	107,534,501.70	140,912,002.2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马赞	樊振华	肖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3〕1346 号文《关于核准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益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益民基金直销柜台、益民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等共同销售，募集期为 2013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实收份额为

1,084,123,732.70 份（含利息转份额 83,137.30 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该资金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合同和《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95%，其中持有的权证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合计市值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票、债券回购、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市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 80%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服务业相关证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35\% \times \text{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6.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挂牌公司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08,816,759.30
等于：本金	308,755,007.50
加：应计利息	61,751.80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08,816,759.3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421,448,220.00	10,887,480.87	431,356,480.87
	合计	421,448,220.00	10,887,480.87	431,356,480.8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21,448,220.00	10,887,480.87	431,356,480.87	-979,220.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7.34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1,104.76
合计	81,122.10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7,376,386.54	37,376,386.54
本期申购	217,997,770.03	217,997,770.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1,979,040.18	-161,979,040.18
本期末	93,395,116.39	93,395,116.3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997,939.52	30,997,939.52
本期申购	746,190,786.40	746,190,786.4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20,126,142.40	-420,126,142.40
本期末	357,062,583.52	357,062,583.5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4,065,602.88	-3,435,939.09	70,629,663.79
本期期初	74,065,602.88	-3,435,939.09	70,629,663.79
本期利润	1,098,185.63	-202,929.66	895,255.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5,824,117.98	-5,196,083.29	140,628,034.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9,076,992.75	-20,267,602.89	278,809,389.86
基金赎回款	-153,252,874.77	15,071,519.60	-138,181,355.17
本期已分配利润	-151,997,638.56	-	-151,997,638.56
本期末	68,990,267.93	-8,834,952.04	60,155,315.89

单位：人民币元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1,341,819.48	-2,845,909.10	58,495,910.38
本期期初	61,341,819.48	-2,845,909.10	58,495,910.38
本期利润	3,143,332.49	-759,410.34	2,383,922.1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5,089,815.86	-30,122,294.45	644,967,521.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98,567,250.80	-69,245,468.69	1,029,321,782.11
基金赎回款	-423,477,434.94	39,123,174.24	-384,354,260.70
本期已分配利润	-476,673,961.82	-	-476,673,961.82
本期末	262,901,006.01	-33,727,613.89	229,173,392.12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1,212.6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0.66
合计	1,161,213.34

注：其他为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581,040.8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941,03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640,010.82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20,694,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98,784,03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22,842,800.00
减：交易费用	8,2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41,030.00

6.4.7.12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340.0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962,3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962,340.00

6.4.7.15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95,577.20
合计	895,577.20

6.4.7.16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2,432.42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合计	90,104.7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宣告 2024 年度第四次分红。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 A: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向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140 元。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基金 C: 根据相关法规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向截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进行利润分配,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2.135 元。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基金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6.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未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80,901.50	286,689.8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7,411.66	76,016.0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593,489.84	210,673.7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9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17,978.07	79,636.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合计
益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239,471.80	239,471.80
合计	-	239,471.80	239,471.80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

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6月30日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1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132,512.4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132,512.4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6月30日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13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052,512.4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052,512.4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14%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816,759.30	1,161,212.68	39,981,568.92	119,137.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4 年 6 月 17 日	-	2024 年 6 月 17 日	1.8310	16,066,977.24	1,001,250.00	17,068,227.24	-
2	2024 年 4 月 3 日	-	2024 年 4 月 3 日	3.4720	76,008,493.05	1,639,936.30	77,648,429.35	-
3	2024 年 2 月 7 日	-	2024 年 2 月 7 日	7.2330	54,568,994.84	2,711,987.13	57,280,981.97	-
合计	-	-	-	12.5360	146,644,465.13	5,353,173.43	151,997,638.56	-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	场外					

		内						
1	2024 年 6 月 17 日	-	2024 年 6 月 17 日	1.8260	65,012,588.72	8,782.80	65,021,371.52	-
2	2024 年 4 月 3 日	-	2024 年 4 月 3 日	3.4640	171,651,882.59	31.97	171,651,914.56	-
3	2024 年 2 月 7 日	-	2024 年 2 月 7 日	7.2210	240,000,650.73	25.01	240,000,675.74	-
合计	-	-	-	12.5110	476,665,122.04	8,839.78	476,673,961.82	-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主要由风险管理部

门完成。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和部分定期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其他定期存款存放在资信状况良好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31,356,480.87	82,290,425.78
合计	431,356,480.87	82,290,425.78

注：表中列示的未评级债券投资为政策性金融债和国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在本年度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长期信用评级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流动性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

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受限资产、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计算口径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08,816,759.30	-	-	-	-	-	308,816,759.3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237,913,508.20	152,741,639.34	40,701,333.33	-	-	-	431,356,480.87

应收申购款	-	-	-	-	-	1,201,794.31	1,201,794.31
资产总计	546,730,267.50	152,741,639.34	40,701,333.33	-	-	1,201,794.31	741,375,034.4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697,947.73	697,947.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78,989.18	578,989.18
应付托管费	-	-	-	-	-	128,664.26	128,664.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01,903.29	101,903.29
其他负债	-	-	-	-	-	81,122.10	81,122.10
负债总计	-	-	-	-	-	1,588,626.56	1,588,626.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6,730,267.50	152,741,639.34	40,701,333.33	-	-	-386,832.25	739,786,407.9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6,073,050.55	-	-	-	-	-	106,073,050.55
存出保证金	6,961.49	-	-	-	-	-	6,96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1,889,835.62	20,400,590.16	-	-	-	82,290,425.78
应收申购款	-	-	-	-	-	10,019,298.04	10,019,298.04
资产总计	106,080,012.04	61,889,835.62	20,400,590.16	-	-	10,019,298.04	198,389,735.8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55.99	355.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37,443.19	537,443.19
应付托管费	-	-	-	-	-	119,431.81	119,431.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3,478.97	73,478.97
其他负债	-	-	-	-	-	159,125.67	159,125.67
负债总计	-	-	-	-	-	889,835.63	889,835.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6,080,012.04	61,889,835.62	20,400,590.16	-	-	9,129,462.41	197,499,900.2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33,951.90	-36,949.00

	个基点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4,003.17	37,008.42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431,356,480.87	82,290,425.78
第三层次	-	-

合计	431,356,480.87	82,290,425.78
----	----------------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1,356,480.87	58.18
	其中：债券	431,356,480.87	58.1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8,816,759.30	41.65

8	其他各项资产	1,201,794.31	0.16
9	合计	741,375,034.4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1,356,480.87	58.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31,356,480.87	58.3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31,356,480.87	58.3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8	19 国开 08	2,300,000	237,913,508.20	32.16
2	230421	23 农发 21	1,500,000	152,741,639.34	20.65

3	230431	23 农发 31	400,000	40,701,333.33	5.50
---	--------	----------	---------	---------------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201,794.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1,794.3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1,644	56,809.68	82,080,556.74	87.89%	11,314,559.65	12.11%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39	9,155,450.86	356,978,316.19	99.98%	84,267.33	0.02%
合计	1,681	267,970.08	439,058,872.93	97.47%	11,398,826.98	2.5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10,693.84	0.0115%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	-
	合计	10,693.84	0.002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0~10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0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0

	合计	0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A	益民服务领先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13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84,123,732.7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376,386.54	30,997,939.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7,997,770.03	746,190,786.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1,979,040.18	420,126,142.4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395,116.39	357,062,583.52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等。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王明德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马赞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财通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注：1、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资本充足；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构处罚；主要股东实力强大；

（二）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三）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足够数量的专职研究人员，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行业、个股、债券、策略等各项领域；

(四) 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 能够主动提供市场信息、路演、外部专家交流、联合调研机会等, 并根据公司特点要求, 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一) 根据上述选择标准, 确定选用其交易单元的券商。

(二) 本公司与被选用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本报告期内基金停止租用长城证券交易单元 1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未使用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11 日
2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16 日
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19 日
4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19 日
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说明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4 日
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5 日
7	关于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5 日
8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6 日
9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6 日
10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6 日
1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更新) 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6 日
12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2 月 6 日

	资基金分红公告		
13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8 日
14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8 日
15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 日
16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19 日
18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说明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9 日
19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5 月 21 日
21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7 日
22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14 日
23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6 日
24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6 日
25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6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20%的时间区间					
机构	1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6月30日	-	92,238,158.93	-	92,238,158.93	20.48%
	2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1月15日	-	80,670,555.39	40,335,277.70	40,335,277.69	8.95%
	3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0日	17,066,302.59	23,059,539.73	-	40,125,842.32	8.91%
	4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0日	19,372,843.21	-	19,372,843.21	-	-
	5	2024年1月16日 -2024年5月7日	-	173,184,164.04	173,184,164.04	-	-
	6	2024年1月15日 -2024年3月6日	-	103,914,097.68	103,914,097.68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过于集中达到或超过 20%，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和集中赎回风险。但公司对该基金拥有完全自主投资决策权，报告期间严格按照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合规运作，严控流动性风险，单一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不会给本基金带来显著的流动性风险。因基金单位净值最末位小数致四舍五入的原因，单一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可能给存续投资者带来一定程度的净值损失。</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86）010-63105559 4006508808

传真：（86）010-63100608

公司网址：<http://www.ymfund.com>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